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进

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张军

严嘉

饶艳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